

**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**

編 號 LD /

在 無 答 辯 情 況 下 申 請 得 直 令

根據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5 條

有關 _____ 申請人
及 _____ 答辯人

本人 _____，即申請人*代表，

現提供最新資料及申請得直令的詳情如下：-

- (一) 本案申請通知書(表格 22)副本已送達答辯人，詳情見於已呈交土地審裁處的(最新的)『送達文件的誓章/確認書』。根據本人所知，該副本並沒有退回或不能送達，至今沒有證據或消息顯示送達無效。
- (二) 本案申請通知書(表格 22)副本已於涉案出租處所大門入口的顯眼處張貼一次。本案[致實際管有或居住者通知書]副本已於涉案出租處所大門入口的顯眼處連續 3 天張貼。
- (三) 答辯人沒有在法例規定或法庭指定的期限內提交反對通知書。
- (四) 本案不涉及農地租賃。案中出租處所乃地上建築物，用途是 *住宅 / *非住宅。
- (五) 直至呈交本申請的日期，租客仍未繳付：(注意：下列追討項目內容不可多於申請通知書(表格 22))
- * () **租金差額** _____ 元 (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*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
- * () **欠租 / 中間收益** 以 每月 _____ 元 計算，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直至其交出案中出租處所之空置管有日期為止；
- * () **管 理 費** 以 每月 _____ 元 計算，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直至其交出案中出租處所之空置管有日期為止；
- * () **差 餉 / 地 租** 以 每 季 _____ 元 計算，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直至其交出案中出租處所之空置管有日期為止；
- * () **電 費** _____ 元 (*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
- * () **水 費** _____ 元 (*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
- * () **煤氣費** _____ 元 (*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
- * () _____
- (六) 本人現呈交下列證明文件**副本**以支持本申請：
- * () 申請人與答辯人所簽訂的最近已加蓋適當印花的租約 (見附件「 _____」)
- * () *樓契/*土地註冊處之『註冊業主證明書』*及最近曾發出的租單存根(見附件「 _____」*至「 _____」)
- * () 已由申請人代為繳付的 ***管理費 / *差餉/地租 / *水費 / *電費 / *煤氣費** 之單據 (見附件「 _____」)
- * () _____
- _____
- _____
- (七) 本人申請收回由在(香港法例第 7 章)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定義下的分間單位所組成的處所的管有。該分間單位受限於受上述條例第 IVA 部所規管的租賃，而該租賃是產生自另一租賃的分租租賃。本人是就該分間單位而言的上級業主。

(八) 本人現請求頒令：-

- (1) 申請人收回案中出租處所；
- (2) 答辯人須清付列於上述第(五)段的全部款項；
- (3) 答辯人須負責申請人之訴訟費用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(*申請人 / *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簽署) ❖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簽署人姓名全寫: _____

❖ 申請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，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。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。